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更新公佈一
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調整代價、發起訴訟及簽訂和解方案之公佈(「**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提供有關和解方案的最新狀況。

根據和解方案之條款，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3,500,000元已由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買方償還，且全部結餘付款(即餘下人民幣8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結餘付款的還款計劃修訂如下：(a)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每月月底或之前分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c)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另加所有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 僅供識別

有關賣方、金融投資及物業項目的背景資料已於先前公佈中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和解方案的主要條款、理由、裨益及影響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解方案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進行質押，以待賣方悉數還款(「**股份質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認為：(a)簽訂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和解方案發生重大變更，原因是賣方的還款責任將繼續由股份質押安排保障，且延遲還款以應計利息充分補償；及(b)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本公司可於合理時間內自賣方獲得全部還款，而無須訴諸訴訟，預期如訴諸訴訟將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